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七十二期

2021年4月20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促进公平竞争
- 证监会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 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
- 中国证监会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多地证监局提高IPO辅导验收要求
- 新三板主办券商投教指引发布
- 10川企将获首发上市补助1000万
- 红世实业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虹波实业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 成都国际2020年度分红公告

● 要闻速递

◇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促进公平竞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 证监会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2020年3月，证监会在总结前期审核注册实践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委认真研究论证，出台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从一年来制度运行的效果看，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的推出，增强了审核注册标准的客观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科创板集聚优质科创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超过250家，涵盖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据2019年报显示，平均研发投入占比12%、平均研发投入金额1.17亿元，平均发明专利75项，均显著高于其他市场板块，未盈利企业、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等先后实现上市，科创板“硬科技”的成色和市场包容性逐步显现。但申报和在审企业中也出现了少数企业缺乏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市场认可度不高等问题，需要结合科技创新和注册制改革实践，进一步研究完善。

此次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修改，是科创板一项重要制度调整，涉及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交易所相关审核规则的修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的常规指标，以充分体现科技人才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修改后将形成“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二是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建立负

面清单制度。三是在咨询委工作规则中，完善专家库和征求意见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四是交易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重点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保荐机构对科创属性的核查把关是否充分，并做出综合判断。

◇证监会加强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监管

近期，有媒体报道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突击入股拟上市公司，引发各方关注。证监会对此高度重视，坚持从防范违法违规“造富”、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加强监管队伍廉政建设的高度出发，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在审企业，对存在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加强核查披露，从严审核把关，同时正抓紧补齐制度短板，系统规范离职人员入股行为。

近日，个别媒体有关“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投资入股拟上市企业的，证监会一律不予受理，已受理的暂停审核”的报道内容不实。对于涉及系统离职人员投资入股的 IPO 申请，证监会均正常受理，并严格依法推进审核复核程序。

◇首单证券纠纷 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

4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布关于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康美药业案由普通代表人诉讼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正式启动。

“此次康美药业普通代表人诉讼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这是资本市场发展历史上一个标志性事件，无论是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还是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并将产生积极深远影响。这也是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要求的具体实践。”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蓝图绘就

工业和信息化部14日公开对《“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智能制造领域投资力度。

◇一季度 GDP 增长 18.3% 多维数据锁定四大高成长行业

18.3%! 一季度中国经济稳健开局。国家统计局4月16日发布数据，经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49310亿元，同比上涨18.3%，环比上涨0.6%，相比2019年上涨10.3%，两年平均增长5.0%。

◇一季度 32 家企业 赴港 IPO

据德勤中国数据统计，今年一季度，港交所共迎来32只新股上市，较去年同期37家相比减少14%；总融资金额为1328亿港元，较去年同期总募资金额141亿港元相比增长842%，位居全球第二，创历史同期新高。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0 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发〔2015〕36 号）要求，紧扣“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聚焦“建制度”主线，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

一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推动《刑法修正案（十一）》顺利出台，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成本；积极推动《期货法》立法，立法进程取得重大突破；认真配合做好《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修改工作；加快推进《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工作；稳步推进《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工作；推动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推动修订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等。

二是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落地，持续做好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制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 6 项配套规则，扎实推进这项“存量+增量”改革平稳落地；制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则，构建科创板再融资规则体系，制定发布突出“硬科技”特色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同时，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发行承销、交易、并购重组、持续监管、退市等制度改革。

三是推动完善资本市场重要制度规则。推动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则，引导再融资市场化发行；全力推进新三板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为新三板设立精选层改革打牢制度基础，全年发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共计 52 件；出台《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规定，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推动私募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地；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奠定制度基础；实行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交易所发布配套通知；制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则，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

四是持续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全年分四批集中“打包”清理 168 件制度文件。持续更新面向社会开放的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收录资本市场各类规则 5483 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179 份，月均访问量超过 10 万人次。

（二）践行“不干预”理念，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高效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推进核准制向注册制平稳过渡，做好相关制度规则的制定实施、存量企业平移、审核注册机制优化等工作；优化并购重组审核安排，进一步拓宽“小额快审”通道；优化新三板行政许可机制，简化行政许可申报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强化备案管理和与外部委的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启动行政许可电子公章，实现许可受理及审查全流程网上办理。高效开展行政许可受理工作，全年共接收行政许可申请 3669 件，发出受理、补正、反馈等通知 5585 件；依法依规履行股票发行审核职责和发行注册程序，

全年核准或同意注册 IPO 企业共 409 家，新上市企业合计融资 4699.64 亿元；443 家企业完成再融资（含核准和同意注册），融资 8115.55 亿元；核准 48 家境外上市行政许可申请，30 家企业完成境外发行，合计融资 1714.44 亿港元。

二是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制定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推进清理备案事项，切实解决“名为备案、实为审批”的问题。组织编制权责清单，全面梳理包括行政处罚等在内的百余项权责事项。配合有关部委做好深化“证照分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等文件的修订。

三是深化市场产品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并发布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规则，推动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指导期货交易所完善规则体系，制定、修改期货期权合约及业务规则，新上市 12 个期货期权品种，有力支持实体企业稳产保供。指导期货交易所创新一线监管制度机制，首推国内期货品种境外结算价授权。

（三）落实“零容忍”要求，依法全面从严治市

一是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净化资本市场生态。提请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围绕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建立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重大违法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等方面，做了系统性、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坚持“零容忍”，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全年作出处罚决定 349 项，罚没款金额 53.11 亿元，市场禁入 100 人次。从严高效审结康得新、康美药业、獐子岛等市场高度关注的财务造假案件。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推进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交易所股票市场监管，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交易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加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全面启动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行动，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加强机构监管，推动出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16 项机构监管制度；完善非上市公众公司分类监管制度，针对不同市场层次分别制定年报、中报内容格式准则 7 项，指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完善市场分层、公司治理等自律规则。

三是依法从严规范市场主体运作。全年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分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612 家次、159 次；针对债券交易、股票质押、私募资管业务等高风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线索核查和违规查处力度，同时严肃落实责任人员追责制。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全年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67 家次，对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82 人次，对私募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44 家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

一是加强稽查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处罚工作透明度。完善稽查执法规范体系。坚持开门办案，加大听证公开力度，提高行政处罚工作的透明度，全年共召开听证会 149 场。

二是完善诚信建设制度机制，推进资本市场诚信约束和激励。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稳步推进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升级建设，收录主体信息 100.95 万余条，行政许可信息 3.28 万余条，监管执法信息 3.46 万余条，部际共享信息 2371 万余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专项公示工作，互联网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总查询量达 1287.37 万余次。持续组织完善“限乘限飞”市场化惩戒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切实防范权力滥用

一是加强行政权力的日常监督。建立系统的监督保障措施，把关键部门纳入监督重点，建立廉政制度源头把关等机制。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回避规定》，完善廉政高风险岗位人员的日常监督。开发运行干部廉政监督管理系统，提高权力监督的科技化水平。把党员干部廉政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警示教育及经常性教育。

二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进资本市场

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含议案）211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17 件。

三是积极接受司法监督，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应诉工作成效。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08 件（含往年结转 51 件），通过出庭应诉进一步巩固和确认证监会监管执法原则和标准。

四是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高监管透明度。全年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 7 场，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3 场，参加其他部委新闻发布会 1 场，主动发布新闻 203 条，累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70 余次；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督促从事信息披露业务媒体合法经营；严格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1959 件。

（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高标准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平稳实施热线投诉直转范围扩大到全国各辖区，效率大幅提高，平均办结时间由以前 2-3 月下降至 15 个交易日。12386 热线全年共接收投资者有效诉求 10 万余件，为投资者挽回损失 7200 万余元，收到投资者感谢信 66 件。

二是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体系机制。制定《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指引》，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立全国性证券期货专业调解组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积极推进小额速调机制，目前已覆盖全国所有辖区，签约市场经营机构总数 210 余家。优化调整中国投资者网“在线调解”相关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优质便捷在线调解服务。各调解组织全年共受理调解案件 6100 余件，调解成功 4900 余件，涉及金额超过 8 亿元。

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有效化解监管矛盾。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01 件（含往年结转 43 件），已办结 469 件。其中，驳回或维持 436 件，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 5 件，出具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 3 份，督促规范执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30 件案件当事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

四是积极推动投资者赔偿救济实践。指导相关调解组织成功开展方正科技、祥源文化、京天利等“示范判决+专业调解”案例实践，共涉及 2 千余名投资者、8 家上市公司，为投资者挽回损失 1.4 亿余元。加大证券支持诉讼工作力度，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累计提起证券支持诉讼 31 起，股东诉讼 1 起，获赔总人数为 618 人，获赔总金额达 5500 多万元。

二、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紧扣“建制度”主线，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践行“不干预”理念，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引导、鼓励市场产品创新；全面贯彻“零容忍”要求，依法全面从严履行监管职责，继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多地证监局酝酿提高 IPO 辅导验收要求

“正在接受上市辅导的企业超 2000 家，各地证监局正在压实辅导责任，验收要求得到实质性提高。”上海证券报记者从券商投行人士处获悉，厦门证监局日前召集正在进行 IPO 辅导的相关企业和券商等中介机构举行辅导工作座谈会，对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提出不能流

于形式、要增加违法违规警示教育等要求，传递出辅导验收门槛将相应提高的信号。

据悉，针对当前 IPO 辅导中普遍存在的辅导文件模板化、辅导过程形式化等问题，多地证监局酝酿提高辅导验收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来，总体成效明显，市场各方反映积极，企业踊跃申报上市，IPO 排队数量增长较快。相比 IPO 排队数量，处于辅导期的拟上市公司数量更为庞大。Wind 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15 日，已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接受上市辅导的企业数量高达 2278 家。

“上市公司数量是一些地方考核的重要指标，为了赶进度，辅导验收多少会存在‘放水’的成分。这为申报材料质量不高、IPO 现场检查出现大比例撤单埋下了伏笔。”深圳一家券商投行人士表示，“之前辅导流于形式，一般来说，辅导期原则上不低于 3 个月，但短于 3 个月的案例并不少见。”

广东证监局是较早关注 IPO 辅导环节问题的地方监管机构。2020 年初，该局就对辖区内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有关问题作出通报，指出部分辅导机构材料制作不认真、辅导过程流于形式、辅导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监管要求不落实等问题。2020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2020 年 8 月修订）明确规定，若发现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将待材料补充完备后再进行辅导验收。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构成发行上市申报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的，将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进行辅导验收。且辅导验收将采取现场验收或非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现场验收主要通过现场检查、日常走访等方式完成。

2020 年 12 月，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三孚新科披露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显示，其首次辅导验收未获广东证监局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在辅导效果检验过程中态度不够严肃等问题被重点关注。

虽然多位投行人士均称目前还没有收到其他证监局关于辅导验收收紧的规定，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地方证监局已经或正在筹备组织召开辅导工作座谈会。一些中介机构也反映，最近已被监管机构约谈，要求辅导培训不能流于形式，不能只准备申报工作而忽视培训和公司治理。

效果有所显现。Wind 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15 日，今年一季度报送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的企业数仅 213 家，较 2020 年四季度的 496 家大幅减少。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主办券商投教指引发布 评估检查机制明确

全国股转公司 16 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工作指引》），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发布实施。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工作指引》旨在强化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责任，引导主办券商做好新三板市场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

本次发布的《工作指引》共 30 条，围绕主办券商在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教育工作重点从三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主办券商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指引》对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与实现渠道进行规范，要求主办券商将投资者教育融入各项业务当中，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结合新三板市场形势和投资者结构变化，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投资者教育效果。二是规范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体系。要求主办券商从制度机制建设、人员配备、工作流程、经费安排等方面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并指定相应部门、专职人员负责其内部投资者教育的统筹、与全国股转公司的联络对接等，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三是完善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自律管理。全国股转公司将建立评估检查工作

机制，定期对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以适当的方式对评估结果优秀单位及个人予以公示；不定期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以督促主办券商做好新三板投资者教育工作。

近年来，全国股转公司坚持“有温度、有深度”的理念，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作为投资者与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主办券商在新三板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期间，主办券商大力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开展“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系列投教工作，制作投放了大量投资者教育产品，举办了形式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深度解读了新三板改革举措，为改革平稳落地提供了有效助力。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组织培训、成效评估等方式，持续推动主办券商积极、深入开展新三板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新三板市场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和专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委召开年度工作会 新三板严把精选层入口关

近日，新三板首届挂牌委员会（简称：挂牌委）在京召开 2020 年度工作会议，总结了挂牌委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并就 2021 年工作举行了座谈。

与会委员认为，新三板挂牌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借鉴吸收了境内外发行审核制度的有益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对委员履职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指导；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挂牌委审议、证监会核准三个环节职责有效配置、有机衔接，分工合理，保障了精选层挂牌审查的高质高效。

发挥专家把关咨询作用

为保障包括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在内的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全国股转公司按照有关规则确定了首届挂牌委委员名单，于去年 4 月向社会公布。首届挂牌委委员共 35 名，除全国股转公司的内部委员外，外部委员有 7 名来自证监会系统单位，12 名来自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市场机构，6 名来自基金公司。上述委员具有差异化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熟悉新三板市场或具备丰富的实操经验。

据了解，2020 年挂牌委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

一是制定并完善挂牌委员会制度规则体系，从职责定位、人员组成、审议程序、纪律监督等方面对挂牌委履职运行进行全过程规范。

二是高效有序履行审议职责，挂牌委委员问询深入广泛、参会均衡随机、严格履行回避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委员会共召开审议会议 33 场，审议 54 家企业共 57 次精选层挂牌申请，审议平均用时 6.4 日；提出 347 个现场问询问题，涉及规范性、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 18 类问题，平均每家次企业接受现场问询问题 6 个。

三是坚守财务真实性和信息披露充分性底线，充分发挥专家把关咨询作用，保障审议专业性，严控审查质量，防止“带病闯关”。通过提出核查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压实中介机构责任。2020 年对审查部门提出的 3 次咨询出具了 18 个咨询意见。咨询问题主要涉及新业务新模式的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谨慎、特殊项目会计估计合理性、宏观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时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等专业性问题。

推动优质公司进入精选层

精选层“后备军”不断壮大。截至 3 月 14 日，共有 163 家计划在精选层挂牌的企业正接受辅导。目前，精选层已挂牌企业达 51 家。

参会委员围绕挂牌委 2021 年工作举行了座谈、形成了共识：

一是以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为宗旨，严把精选层入口关，推动优质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发挥好精选层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新三板市场成为培育“小特精专”的

重要平台。

二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从中小企业、挂牌公司特点出发，研究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包容性与精准度，探索形成新三板的审查特色和理念，更好地适应新三板市场发展的需要。

三是以履职专业性为根本，强化责任担当，立足专业领域，独立、客观、审慎、深入研判企业特点和风险，依据事实和规则，公正发表意见；深化行业研究，提升问询专业性和针对性，关注企业投资价值，做到业精技良，勤勉专业。

目前，精选层公司已涵盖 24 个大类行业，集中在医药制造、软件信息、专用设备制造业等科技创新与民生结合的细分领域，其中超五成公司入选小巨人、专精特新或其备选名单。多数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中具有技术独特、知识产权密集的特点，是相关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部分企业已发展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

业内人士认为，晋升精选层能够帮助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获得经营发展资金、提升规范化水平、留住核心人才，有利于凝聚内外部合力，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

●各地信息

◇10 川企将获首发上市补助 1000 万

4 月 15 日，金融投资报记者从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了解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和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拟推荐 10 家企业和 5 户保荐机构申报 2020 年度四川省财金互动政策上市补助。

保荐机构也将获得补助

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告显示，此次将获得首发上市补助的企业共计 10 家，分别是：彩虹集团、成都先导、苑东生物、天箭科技、盟升电子、康华生物、秦川物联、大宏立、安宁股份和英杰电气。每家公司将获得一次性费用补助 100 万元。此外，华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华安证券等 5 家保荐机构也将获得补助。每家证券公司将获得平均 10 万元的差异化补助。

根据相关规定，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100 万元。对提供服务的保荐或推荐机构，综合考虑其辅导企业数量、服务质量、融资额度等相关因素，省级财政按户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差异化补助。

《通知》同时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50 万元。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被列入 100 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 家“中小板精选”、100 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 家“境外上市”企业库的企业，省级财政在企业入库当年按 50 万元/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甘肃省府研究室到甘肃证监局开展“加快推进我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

为贯彻落实任振鹤省长 2 月 2 日到甘肃证监局调研时讲话精神，省政府研究室到甘肃证监局就“加快推进我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

会上，甘肃证监局阐释了“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分析了甘肃资本市场发展实际、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加快培育我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指出近年来甘肃资本市场运行稳健，但与全国资本市场发展水平相比，与新发展阶段下甘肃经济发展的需要相比，甘肃上市公司数量少且质量不高、上市后备资源不足等问题现实存在。

为切实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务之急是扭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个关键，抓住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这个重点，做强存量，做大增量，实现“质”与“量”双提升。就政府部门发挥作用方面，甘肃证监局提出四点建议：一是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省政府尽快出台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的具体措施，明确各方职责任务。二是加快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借鉴兄弟省份经验，省级层面出台推动企业上市的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推动上市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三是积极防控化解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加强预研预判，尽早处置风险苗头。四是进一步加大与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沟通交流，了解运用资本市场现状、诉求和有关意见建议，积极向省政府领导建言献策。

省政府研究室表示，资本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指示精神的重要抓手。此次调研进一步了解了甘肃资本市场情况和堵点难点问题，后续将加强与甘肃证监局的联系，对接部分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详细了解情况，研究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可落实的对策建议。

◇厦门召开台资企业上市调研座谈会

为充分了解厦门市台资企业上市诉求，帮助解决台资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近日，在厦门证监局的积极推动下，厦门市台资企业上市调研座谈会在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召开，厦门市台协、台港澳办、金融监管局、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及 10 余家在厦台资企业家代表参加了会议。厦门市台协吴家莹会长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祖国大陆资本市场日趋成熟，随着国家一系列惠台政策扶持和开放，台资企业参与资本市场步伐明显加快。厦门证监局李永春局长表示，台资企业加速拥抱大陆资本市场，是两岸经贸合作不断深化的生动体现，也是大陆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大陆资本市场将始终保持向台企开放，一如既往支持台企做大做强。与会企业代表纷纷畅所欲言，提出加强对台资股东的政策宣导、加大台资企业关联交易问题的政策指导、解决台资股东分红境内再投资难题等多项利益诉求。下一步，厦门证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进一步推动厦门台资企业上市工作。

●公司公告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郾湾酒店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1、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1、凡 2021 年 4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到公司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2、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65161316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期 2 小时。

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 日，因节假日调整至 4 月 30 日。请参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托管卡、授权委托书在会务组办理参会资格登记手续。会前半小时截止报到，会期交通、食宿自理。疫情期间，股东登记和参会须严格遵守公司防疫措施。

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联系人：邓先生、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 88432983

公司传真：(028) 88430777 特此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公告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公告

根据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营及盈利情况，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在成都市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市托管中心受公司委托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直接划入全体股东账户。

特此公告。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业务动态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1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